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于 2018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石河子市嘉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鼎投资”）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嘉鼎投资拟在公司披露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后 6 个月内（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实施减持计划，拟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4,400,0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期间上市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的股份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

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968631 股。嘉鼎投资拟减持公司股份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8,786,19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0%）。

今日，公司收到嘉鼎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

- 1、 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2、 减持期间：2018 年 3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8 日
- 3、 减持数量和比例：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 8,786,197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 4、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二、 股东减持情况

嘉鼎投资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 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嘉鼎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03,326,882	11.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831,720	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495,162	8.79%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情况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嘉鼎投资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备查文件

1、嘉鼎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